

JZFCG-G2020013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人变更公告

原中标人福建秋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当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无法按照我单位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经研究决定后同意该公司放弃项目编号 JZFCG-G2020013 号、项目名称：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根据以上条例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736180.0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JZFCG-G2020013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弃标函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3 日收到福建秋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项目编号：JZFCG-G2020013 号、项目名称：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弃标函，由于该公司人员及设备车辆进驻时间有限，又受当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不能按照我单位要求时间进场。经研究决定后同意该公司放弃项目编号 JZFCG-G2020013 号、项目名称：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根据以上条例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特此说明



弃标函

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再次表达最真挚的感谢及最真切的歉意，给你们工作添麻烦了。

我司福建秋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开发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投标并且中标，详细中标项目名称：开发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JZFCG-G2020013号。由于贵单位要求运营公司人员及设备进驻时间过于紧张，但受当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司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研究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分类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并多次与贵单位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鉴于以上原因，为不影响贵单位的项目进度，我司经讨论并研究后决定：放弃项目编号：JZFCG-G2020013号、项目名称：开发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合同。

希望贵单位考虑到当下疫情实际情况，以及对民营企业关心和理解，支持我司做出的对该项目的弃标决定，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函告，恭祝商祺！

福建秋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2日

